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5695號

債 權 人 西梵亞傢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紫萱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盧天佑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繳納聲請費、亦未提出債務人盧天佑之最新戶籍謄本、足資認定請求有理由之釋明文件為證【按債權人提出之工程報價單，其右下方究為何人簽名？是否係有權代業主（即定作人－債務人）簽名本件承攬契約成立並生效之人？】、已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就系爭工程進行整修並完工經債務人驗收合格之釋明文件，經本院民國111年1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馨